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003號

聲 明 人 謝灯煌

謝淑玲

謝淑芳

上列聲明人因被繼承人謝鄭麗瓊死亡，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之印鑑證明書「正本」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明人本件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具狀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謝鄭麗瓊之繼承權，惟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不僅關乎聲明人是否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亦影響其他繼承人是否取得繼承權，實有審慎確認聲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真意之意思表示。本件聲明人雖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然未提出「印鑑證明」，本院無從得知聲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有再行確認之必要。

三、是以本件拋棄繼承尚欠缺前述之程式與要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